

# 乐山电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首席合伙人为张先云先生。中证天通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5 年末，中证天通拥有合伙人 67 人，注册会计师 37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7 人，是国内综合实力比较靠前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证天通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

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中证天通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证天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证天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15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中证天通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召开，与中证天通负责公司

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经营层沟通了解 2025 年报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控与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执行情况的议案》。

（四）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6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